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林玫岑

林裕盛

林育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琪律師

被告 劉泓震

被告 立航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文

被告 展大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智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審交訴字第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歐家佑

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